##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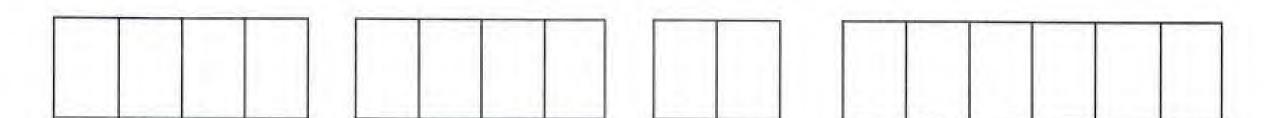
####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你单位申请的与<u>北京高博智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u>签订的<u>一组多维分析预测</u><u>胃癌免疫治疗疗效的TIIC指标及其应用</u>合同,合同交易总额<u>¥1,000,000.00</u> 元,其中技术交易额<u>¥1,000,000.00</u>元,经登记机构认定,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u>技术转让</u>合同的认定要求,现予以认定登记,认定登记编号:

20241100043000585



A	-	2010	1-	130	-	
	H	X	71	4	上.	
合	141	7	VL	刁世	フ.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 一组多维分析预测胃癌免疫治疗疗效的

TIIC 指标及其应用

受让方 (甲方): 北京高博智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3年 12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1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 与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 (专利权) 合同

受让方 (甲方): 北京高博智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南6号C座101号

法定代表人: 傅书琴

项目联系人: 苏恒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南6号C座101号

电 话: 18516085565 传 真: \_/\_

电子信箱: <u>suh@gobroadhealthcare.com</u>

让与方(乙方):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子禹

项目负责人: 沈琳

项目联系人: 陈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电 话: 18701698177 传 真: \_/\_

电子信箱: yang chen@bjcancer.org

甲方和乙方各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本合同乙方将其一组多维分析预测胃癌免疫治疗疗效的 TIIC 指标及 其应用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 1. 为\_发明\_专利。
- 2. 发明人为: 沈琳; 陈杨; 章程; 李艳艳; 郏科人。

- 3. 专利权人: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 4. 专利授权日: 2022.04.05 \_\_。
- 5. 专利号: ZL202111535840.4。
- 6. 专利有效期限: 2021.12.15 至 2041.12.14。
- 7. 专利年费已交至\_2024.1.15。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乙方没有自行实施本项专利权。
- 2. 乙方许可他人实施本项专利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乙方没有许可他人实施本项专利。
- 3. 如乙方许可他人实施本项专利的,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项专利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 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 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乙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相关规定,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不包括为第三方营利性的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在乙方所在地范围内,使用本项专利。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 1.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的复印件;
- 2.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
- 3.专利费缴纳凭证;
- 4.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专利转让登记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

#### 方式如下:

- 1. 提交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 提交地点: 乙方所在地;
- 3. 提交方式: 电子文档。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由\_甲\_方负责在\_30\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u>在本合同签订后,至专利局登记之日,由乙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u> <u>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由乙方支付。</u>

<u>本专利转让在专利局登记后</u>,由甲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负责办 理专利的年费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 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 ("LDT")的标准操作流程 ("SOP")的建立,具体包括: 固定实体瘤检测 panel;完成试验流程的 SOP;设定患者数据分析的 SOP;建立患者报告的模板。
-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实现<u>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 ("LDT")的标准操作流程 ("SOP")的建立, 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90】</u>日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除为本合同第四条目的外,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专利的有效期限且不因本合同专利的无效而终止。
- 4. 其他: <u>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将完整地交付给甲方专利技术、技术秘密</u>, <u>乙方未保留与该专利具有等同特征的技术;</u> <u>乙方确认,甲方实施该专利不需要乙方许可其他相关技术秘密。</u>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专利未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书面通知、主张或声称本项专利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日,乙方转让的本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纠纷、不利的诉讼和索赔。如发生第

三人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进行应对, 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本项专利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乙方在收到的转让费 50%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转让费,乙方无需返还。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发明人不会就本项专利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及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及技术秘密所有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万元 (大写: 壹 佰万圆整)。

其中, 固定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大写: 叁拾万圆整) +专利提成费用。 专利提成费用的累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 (大写: 柒拾万圆整)。

- 2. 专利权及技术秘密所有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u>分期+提成</u>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合同生效后<u>14个工作</u>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为固定费用总额的<u>三分之一</u>,计人民币 <u>10</u>万元 (大写: <u>拾万圆整</u>)。
- (2) 乙方已经将本项专利转让给甲方,并且乙方已协助甲方完成了相关检测方法学的 SOP 建立,在甲方有关实验室完成验证,确认验收通过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为固定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一,计人民币 10 万元 (大写: 拾万圆整)。
- (3) 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且乙方已经将本项专利转让给甲方,并且甲方使用本项专利实现商业化(获得首笔科研合作或销售服务收入)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为固定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一,计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圆整)。

本合同生效满 2 年时,且乙方已经将本项专利转让给甲方,并且甲方使用本项专利已经实现商业化,获得了首笔科研合作或销售服务收入,但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满 2 年后的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同时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转让价款,为固定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二,计人民币 20 万元 (大写: <u>贰拾万圆整</u>)。

(4) 在商业化阶段,甲方基于受让的四项专利所取得的总体净销售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开始,甲方应支付乙方净销售额的 5%作为本项专利的转让提成费用,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万元。甲方按年向乙方结算该费用,甲方应于每年的 3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的转让提成费用。

"四项专利"除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专利外,还包括以下三项专利:"肿瘤免疫治疗疗效预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211223902.2)"、"肿瘤免疫治疗预后评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211219861.X)"、"一种肿瘤原位免疫微环境的空间分析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2210977871.3)"。

"总体净销售额"指甲方使用四项专利的净销售额之和。

"净销售额"是指甲方或经甲方许可的第三方销售商业化使用本项专利产品或服务时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当期销售收入中扣除的项目(销售折扣、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用公式表示:净销售额=销售收入总额-(销售退回+销售折让、折扣)。以上均指不含税金额。商业化使用本项专利产品或服务是指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将专利使用于【肿瘤检测】业务中,具体产品或服务可由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补充、更新。

- (5) 甲方拟将本项专利转让、或独占或排他许可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同时确保乙方获得与本合同同等收益,确保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按本条之约定,继续向乙方支付里程碑转让款及/或转让费用。此时,甲乙双方与使用本项专利产品的受让方或被许可方应另行签订协议,约定转让款及转让费用的相关事宜。
- (6)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为包含全部税款的款项,该等款项的金额不因税率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乙方应自行承担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适用

的全部税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1号

帐号: 01090341400120105241315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专利所产生的净销售额提成支付乙方部分专利转让费的,乙方有权自费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u>第三方审计公司以审计</u>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并要求审计公司出具内容包括甲方实施专利所产生的净销售额、应向乙方支付的净销售额提成等内容的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但是,乙方理解甲方从事的业务涉及甲方及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聘请的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前应满足甲方的保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 1. 限制一方在本项专利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
- 2. 甲乙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u>为免疑义,双方确认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许可为互惠许可,具有有</u>效性。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本项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本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

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乙方对本项专利进行改进的,甲方对该改进后的科技成果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成果转化的权利。

3.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利用本项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微小的迭代和技术更新应免费许可另一方使用。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反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或作出虚假或错误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包括其关联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遭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 拒不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用于办理专利权 转让手续, 达两个月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 支付的转让费。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0.01%作为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专利转让费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5) 款之约定,在未确保乙方获得与本合同同等收益的情况下,将本项专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导致乙方无法获得里程碑转让款及/或转让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0 万元减去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5. 甲方同意, 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返还的转让款、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总和, 不得超过乙方已收到转让款的总额。
-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2款约定,应当每发生一天,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u>苏恒</u>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516085565;邮箱: suh@gobroadhealthcare.com;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南6号C座101号),乙方指定 陈杨 为乙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沟通和协调工作;
- 2. 负责资料的交接工作;
- 3. 负责相关的监督工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以前,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时;
  - 3. 当事人在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履行时;
  - 4. 当事人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
  - 5. 其他: /。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2\_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 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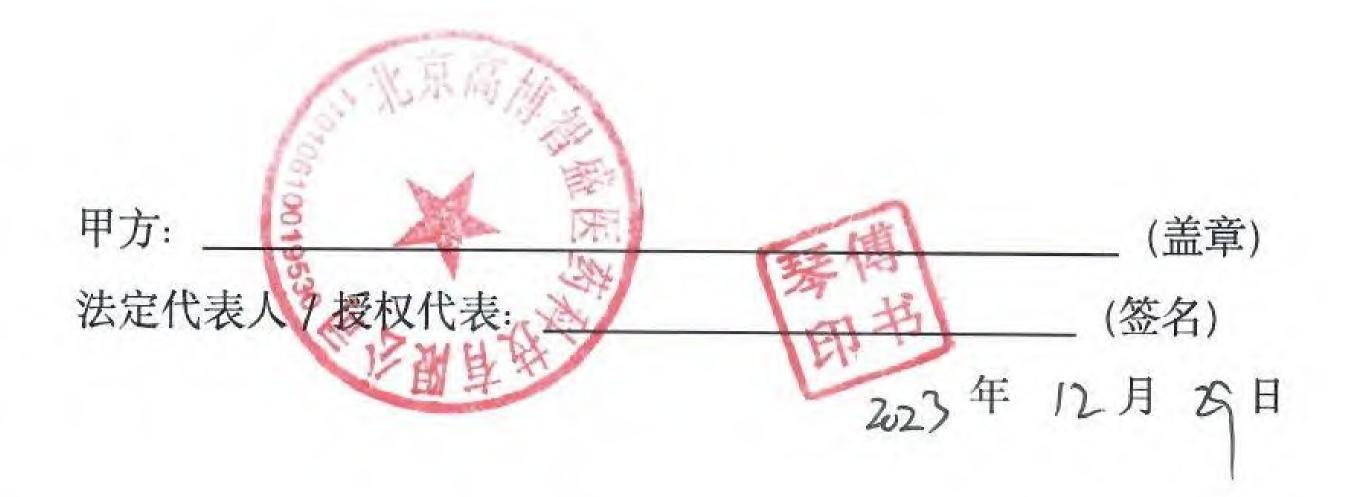
1. 无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u>书面形式</u>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2.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3.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4.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无。
-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 若后续需要基于本协议涉及的专利技术进一步开发 IVD 产品, 双方约定以本合同为基准,双方就临床批件申报、临床试验、IVD 产品上 市等环节中,需要继续合作的相关细节另行签订单独的合作协议。
-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宣传与市场推广,甲方应将对外宣传与市场推广的材料提交乙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带有"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等乙方名称的内容进行宣传与市场推广,不得借助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虚假、夸大、超合作范围的宣传报道。甲方已经刊登的关于本合同相关事项的宣传与市场推广内容,乙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异议,立即进行修改、撤回或者删除。
- (3) 为了使甲方能顺利地实施该专利、乙方承诺并保证将为甲方提供与实施本专利有关的技术指导、服务、培训、且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中。
- (4) <u>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90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技术;</u> 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在本合同生效后【三 年内,因甲方原因仍未开展商业化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 求甲方退还所有的技术资料、将本项专利变更回乙方,且甲方不得继续使 用本项专利及技术秘密。但是、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转让费用,乙方无 需向甲方退还。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6\_份, 甲方执\_2\_份, 乙方执\_4\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本项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極防冷	
乙方:	1=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15 /2 8 mg	(签名)
	2013年	12月3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	司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	1)
	(2	)
	(3	)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